



陕西金岸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SHAANXI JINAN GONGCHENG XIANGMUGUANLI YOUXIN GONGSI

项目编号：SXJA[2024]-BJ-0901-CG

包号编号：SXJA[2024]-BJ-0901-CG/04

宝鸡职业技术学院智慧养老综合实训室、财经商贸类实训室
建设项目（四包）（二次）

招标文件

采购人：宝鸡职业技术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金岸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月

特 别 提 示

各投标人：

在此，我们特别善意地提醒您注意：

1、本项目采用纸质与电子化并行投标的方式投标，纸质版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投标，电子版文件投标人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开标时投标人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无法解密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

2、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人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bj.sxggzyjy.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投标文件。”

3、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bj.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上传投标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注意：投标人提前备好 CA 锁，并确保 CA 锁和制作投标文件的 CA 锁为同一个。

4、请您仔细地阅读招标文件并正确理解标书中的各项具体要求。

5、请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文件格式编制投标文件。

6、请您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及时缴纳投标保证金。

7、请您于 2024 年 11 月 12 日 09 时 00 分前，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签到参加开标，避免迟误。

谨记上述提示，将有助您顺利地参加投标。若有什么需要帮助，请您与我们的工作人员联系，我们将非常高兴地为您服务。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一、总 则 11

 二、招标文件 12

 三、投标人 14

 四、投标文件 16

 五、投标 20

 六、开标 21

 七、评标 22

 八、废标或变更采购方式 23

 九、合同授予 23

 十、招标代理服务费 24

 十一、质疑与投诉 24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7

 一、总则 27

 二、评标步骤及评审方法 28

 三、评标细则及标准 31

 四、定标 38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40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拟用格式 49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3

 第一部分 资格部分 56

 第二部分 符合性证明文件 68

 第三部分 投标方案 78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宝鸡职业技术学院智慧养老综合实训室、财经商贸类实训室建设项目（四包）（二次）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宝鸡职业技术学院智慧养老综合实训室、财经商贸类实训室建设项目（四包）（二次）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11 月 12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XJA[2024]-BJ-0901-CG

项目名称：宝鸡职业技术学院智慧养老综合实训室、财经商贸类实训室建设项目（四包）（二次）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采购需求：

合同包 4(项目名称)：

合同包预算金额：49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49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 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4-1	教学仪器	电子商务专业岗 课赛证融通系统 建设项目	1 套	详见采购文件	490000.00	49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并交付使用。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3）《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4)《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6)《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7)《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8)《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落实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库〔2021〕35号)；

(9)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10)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11)宝鸡市财政局关于推进我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新提升有关事项的通知(宝市财办采〔2023〕9号)；

(12)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投标人为合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证)；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

(2)投标人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3)投标人财务状况证明：提供经审计的2023年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提供开标前三个月内由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开户备案证明或基本账户信息)或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4)投标人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截止至采购时间前一年内连续三个月已缴纳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投标人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截止至采购时间前一年内连续三个月已缴纳的

社保缴费凭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8）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书面承诺函）

（9）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0）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人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函。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 年 10 月 21 日至 2024 年 10 月 28 日，每天上午 00:00:00 至 12:00:00，下午 12:00:00 至 23:59:59(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自行下载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4 年 11 月 12 日 09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

开标地点：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发布公告的媒介：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bj.sxggzyjy.cn/>）同时发布。

2、参与本次项目的投标人请及时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办理投标人入库申请并及时办理 CA 数字证书（陕西 CA 锁），CA 锁办理地址及流程：宝鸡市金台区行政大道 8 号海棠风尚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4 楼 2 号窗口（办理流程：<http://ggzy.baoji.gov.cn/fwzn/004002/20220524/05ccf80e-6a61-43e9-90e9-ebdd8da75241.html>）；

3、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模式，实行线上电子投标方式，各投标人须自行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缴纳投标保证金，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bj.sxggzyjy.cn/>）-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下载“宝鸡市不见面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并下载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按照流程制作电子标书并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4、投标人在网上填写单位信息（单位名称、营业执照相关信息）时应与招标文件要求及后期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中相关信息一致，否则造成资格审查不通过的后果自负；

5、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随时留意【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上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若变更公告中明确注明本项目提供有变更文件的，投标人应登录企业端后，从【项目流程·>项目管理·>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

6、提交投标文件的方式：从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登录，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依次点选【项目流程·>项目管理·>上传投标文件】上传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

7、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为了保证远程不见面开标顺利进行，投标人需使用配备相关设备的电脑提前一小时登录网络开标大厅。因投标人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8、同一投标人可参与多包号项目投标。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宝鸡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宝鸡市渭滨区高新大道 239 号

联系方式：0917-356811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金岸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宝鸡市新建路西段 15 号宝隆大厦 2109 室

联系方式：0917-332631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来工

电话：0917-332631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1	项目名称	宝鸡职业技术学院智慧养老综合实训室、财经商贸类实训室建设项目
2	包号名称	(四包) (二次)
3	项目编号	SXJA[2024]-BJ-0901-CG
4	包号编号	SXJA[2024]-BJ-0901-CG/04
5	采购人	名称：宝鸡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宝鸡市渭滨区高新大道239号 联系人：程老师 电话：0917-3568113
6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陕西金岸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宝鸡市新建路西段15号宝隆大厦2109室 联系人：来工 电话：0917-3326311
7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8	资金来源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9	采购内容	详见第四章
10	项目用途	公用
11	采购预算总金额	2084300.00元
12	包号预算、包号最高限价	四包：项目预算金额：490000.00元，最高限价：490000.00元；投标人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13	交货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并交付使用。
14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5	质量	国家验收合格标准
16	质保期	软件产品含原厂终身免费升级、免费维护。
16	项目所属行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7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是 ☐ 否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18	是否采购进口产品	☐ 是，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投标人的进口产品。 ☒ 否
19	招标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2024年10月21日至2024年10月28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每天上午00: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23:59:59(北京时间) 获取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
20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详见投标人须知第12条）。
21	考察现场、标前答疑会	不组织。采购单位认为有必要，另行书面通知。
22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	自投标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23	转包与分包履约	不得转包。若分包中标人在合同签订之前必须征得采购人同意（详见投标人须知第14条）。
24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文件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5	投标有效期	从投标截止日起 90 日历天。
26	投标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的缴纳形式：银行转账；电汇；银行保函。 金额： 四包：人民币：玖仟捌佰元整（人民币¥9800.00元）； 1、投标保证金的形式：开标时间截止前以转账形式从其基本账户转出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保证金以“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专户”到账时间为准。为保证您合法的招投标权益，考虑到各种因素，请尽早转账为宜。 转账事由：该项目子账号后五位数字 开户名称：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专户 开户行：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分行营业部 四包 账号：80602000142101980611207 2、采用信用担保方式的投标人，请投标人提前联系交易中心财务科咨询。咨询电话：0917-3262731 备注：（1）将转账凭证或担保函复印件附在投标文件中，作为保证金交纳的唯一凭证。 （2）因投标人原因未备注清楚导致保证金退还周期增加或其他程序增加，责任由投标人自负。 （3）投标保证金缴纳成功后将缴纳回执单发往代理机构邮箱（1298155875@qq.com）。
27	备选投标方案和报价	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和多个报价。
28	签字盖章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29	投标文件	1、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模式。投标人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化投标文件文件进行签章、加密、上传及开标时解密（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个数字证书），并在开标时间前完成电子化投标文件的上传，确保上传的电子化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准确性及保密性。 2、制作电子化投标文件。投标人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http://ggzy.baoji.gov.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使用该客户端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并进行加密上传。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3、制作纸质版投标文件。投标人须将使用“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编制的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打印、胶装。纸质版投标文件需一正二副一份电子版（U 盘），并按招标文件要求，于开标后 1 个工作日内将纸质投标文件送至代理公司。 4、电子版（U盘一份）中须拷入：扩展名为“.nSXSTF”的非加密电子化投标文件。
30	纸质投标文件装订要求	拒绝采用活页夹装订，标书要求胶装。否则，不予接受。
31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及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网上递交。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4 年 11 月 12 日 09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32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 年 11 月 12 日 09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
3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34	评标方法及标准	综合评分法
35	其他事项说明	招标文件正文中相关内容与前附表不一致的，以前附表为准；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文件所叙述的货物采购活动。

2. 名词解释

2.1 **采购人：**宝鸡职业技术学院

2.2 **监督机构：**宝鸡市财政局

2.3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金岸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4 **投标人：**是指无条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具备相应履约能力、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22 规定的相关条件并向评标委员会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

2.5 **货物：**是指本采购文件中第四章所述所有货物。

2.6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中的产品及内容。

2.7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119 号文件)。

2.8 **中小企业：**是指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规定的对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的企业。

2.9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符合《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条件的单位。

2.11 **融资担保：**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投标人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 (1) 具备且满足“招标公告”要求的；
- (2) 向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缴纳了投标保证金；
- (3) 一个投标人只能提交一个投标文件，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 (4) 有隶属关系的两个公司或有控股关系的两个公司不能同时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
- (5) 遵守国家、陕西省和宝鸡市有关的法律、法规和条例；
- (6) 招标文件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2) 与其他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关联关系；
- (3) 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受到相应数额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等情形之一的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

4. 合格的货物（产品）和服务

4.1 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货物和服务，必须是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售后服务及投标人须承担的运输、技术支持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伴随服务等要求。

4.2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货物和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相关的全部费用。

二、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的构成

6.1 招标文件是投标人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开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评审的重要依据。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格式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采购内容及要求；
- (5) 政府采购合同拟用格式；
- (6)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7.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可以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7.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将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进行，并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中修改招标文件，同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应及时自行查看下载。如果澄清或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将相应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7.3 任何投标人对招标文件（除质疑外）需要询问或澄清的，或认为有必要与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技术交流的，均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中提出，采购人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中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超过该时间收到的需要询问或澄清的内容，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7.4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变更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同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8.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8.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可以组织召开标前答疑会或组织投标人对项目现场进行考察。答疑会或进行现场考察的时间，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8.2 答疑或考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8.3 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不对投标人现场考察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9.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但不保证投标人满意。如发现招标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三、投标人

10. 投标人资格要求

10.1 投标人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0.2 投标人资质证明文件包括：

(1) 投标人为合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证）；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

(2) 投标人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3) 投标人财务状况证明：提供经审计的 2023 年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提供开标前三个月内由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开户备案证明或基本账户信息）或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4) 投标人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截止至采购时间前一年内连续三个月已缴纳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投标人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截止至采购时间前一年内连续三个月已缴纳的社保缴费凭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书面承诺函）

(9)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0)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人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函。

10.3 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并承诺愿意接受由采购人对其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的调查和考证。

11. 授权委托书

11.1 投标人代表为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投标人代表不是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11.2 投标人代表只能接受一个投标人的委托参加投标。

12. 联合体投标

12.1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13. 享受政府采购政策

13.1 投标人所投产品，将依据《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13.2 投标人可以提供所投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对获证产品信息进行核对。

13.3 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优先采购的不再享受优先采购政策，或者属于强制采购的按无效招标文件处理：

（1）不属于《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中的产品；

（2）未提供认证证书或经核对认证证书信息有误的。

13.4 投标人按《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划分标准，属于中小企业的，可享受支持中小型企业发展优惠政策。

13.5 投标人作为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不提供或提供有瑕疵的，在评标时不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13.6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中小企业。依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之规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提供或提供有瑕疵的不视为中小企业，在评标时不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1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微企业。依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不提供或提供有瑕疵的，不视为小微企业，在评标时不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13.8 中小企业可以同时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策。同一项目中部分产品属于优先采购政策的，评审时只对该部分产品实行优先采购。

13.9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和投诉处理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13.10 宝鸡市财政局关于推进我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新提升有关事项的通知（宝市财办采〔2023〕9号）；

13.11 投标人所投进口产品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执行。

14. 转包与分包

14.1 本项目不允许采取转包方式履行合同。若分包，中标人在合同签订之前必须征得采购人同意。

15. 投标人的风险

15.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任何对招标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投标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四、投标文件

16. 投标文件的编写原则和要求

16.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写投标文件，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招标文件提供格式的按格式填写，未提供格式的可自行拟定。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包括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投标人对本招标文件的每一项要求所给予的响应必须是唯一的，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16.2 真实性原则

16.2.1 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和所有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16.2.2 投标人在政府采购过程中提供不真实的材料，无论其材料是否重要，采购人均有权拒绝，并取消其投标资格，投标人需承担相应的后果及法律责任。

16.3 投标语言

16.3.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6.3.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

误翻译，否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必要时采购人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

16.4 计量单位

16.4.1 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否则，视为对招标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

16.5 投标货币

16.5.1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6.6 投标文件形式

本项目投标文件应采用书面文件形式，电报、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投标文件不予接受。

16.7 备选方案

16.7.1 本项目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投标文件的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或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否则，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17. 投标文件的组成

17.1 第一部分 资格部分

17.2 第二部分 符合性证明文件

17.3 第三部分 投标方案

18. 投标报价

18.1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写投标报价：

18.1.1 本项目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列表。投标人报价超出最高限价，作为不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18.1.2 投标人应按“开标一览表”及“分项报价表”的内容和格式要求填写各项货物的分项价格和总价。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

18.1.3 投标人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18.1.4 投标人所报的价格应考虑到可能发生的所有与完成本项目相关服务及履行合同义务有关的一切费用。投标总报价包括但不限于货物（产品）、随配附件、备品备件、工具、厂家赠品、运抵指定交货地点费用、保险费、安装费、服务费、售后服务、税金及其他所有费用的总和，自主报价，风险自担。在供货、安装、培训等工作中出现任何遗漏，均由中标单位免费提供，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18.1.5 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投标。当评标委员会认为，某投标人的投标价

或者部分分项报价存在明显不合理的低于成本的报价，有可能影响货物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要求该投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提供必要的书面文件予以解释和说明并附带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价竞标，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19. 投标保证金

19.1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免遭投标人的不良行为而蒙受损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因投标人的不良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本招标文件的规定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19.2 投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缴纳形式向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缴纳足额的投标保证金。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19.3 投标保证金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按时到账的，应及时联系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财务室。

19.4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9.4.1 未中标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采购合同签订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未及时办理退还者，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9.4.2 投标人所缴纳的投标保证金不计利息。

19.4.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 (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和撤销投标文件的；
- (2)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在规定时间内领取《中标通知书》的；
- (4)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招标文件规定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的；
- (5) 投标人违反投标函相关内容和条款的；
- (6)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规、违纪和违法行为的；
-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20. 投标有效期

20.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20.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拒绝延长的，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期届满后将不再有效，但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

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20.3 中标人的投标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终止为止。

21. 投标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21.1 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投标人应填写全称，同时加盖公章，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如有遗漏，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1.2 投标文件格式。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除明确允许投标人可以自行编写的外，投标人不得以“投标文件格式”规定之外的方式填写相关内容。否则，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1.3 电子投标文件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CA锁（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

注意：（1）投标人应随时留意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公告中如注明本项目有变更文件，则应从“项目流程·> 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2）电子招标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软件下载地址及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网站【首页·> 服务指南·> 下载专区】中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及操作手册》。

（3）电子投标文件中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请使用“法人CA锁”进行签章；需要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地方，请使用“企业CA锁”进行盖章。加密和解密应当使用同一CA锁，否则将会导致解密失败。

（4）电子投标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专用软件进行编制。若电子投标文件签章后，导出的PDF文件里看不到签章，请尝试使用查看投标文件工具打开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重新导出。在编制过程中，如有其他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①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

②驻场技术人员：0917-3263756

21.4 纸质投标文件

开标时投标人无需提交纸质投标文件，项目开标结束后各投标人需提供一正二副纸质版加盖鲜章投标文件及一份电子版（U盘，内容须与正本一致）用于存档。采用电子化评审系统的采购项目，其纸质投标文件应从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中导出（因技术限制导出的页码可能不连贯，该问题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正本及各副本分别装订成册，建议采用双面打印。

21.5 投标文件如有修改，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在修改之处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修改处未按要求签字盖章的按无效文件处理）。

五、投标

22. 投标内容要求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采购招标文件中的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对采购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 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提交相应资料。否则，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23. 投标文件的递交

23.1 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使用电子交易平台提供的标书制作工具完成投标文件的编制、签章和加密（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个数字证书），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确保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准确性及保密性。

23.2 纸质版投标文件

投标人应在开标后一个工作日内将纸质投标文件送至代理公司。

23.3 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24. 投标截止期

24.1 投标人应在不迟于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

24.2 采购人可以按本章第 7 条规定，以补充文件的形式推迟投标截止日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24.3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不接受以邮寄、传真等方式提交的纸质版投标文件。

24.4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投标文件为逾期的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25.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5.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进行修改、撤回和撤销，但必须使招标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收到该修改、撤回和撤销的书面通知，该通知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人签署。

25.2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25.3 投标人不得在投标截止时间起至投标有效期满前撤回和撤销投标文件，否则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26. 投标纪律要求

26.1 投标人参加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3)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有上述情形之一的，属于不合格投标人，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将被取消。

2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六、开标

27. 开标时间和地点

27.1 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

27.2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在有关监督管理机构的监督下进行。

27.3 采购代理机构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可提前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网（陕西省·宝鸡市）（<http://bj.sxggzyjy.cn/>）】中的『首页·不见面开标』系统，并在线签到。

27.4 开标时，投标人须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时所用的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在线自行解密电子投标文件。

27.5 在开标环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27.5.1 投标人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

27.5.2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如未使用 CA 锁、或所使用 CA 锁与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使用的 CA 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投标文件的；

27.5.3 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打开的；

27.5.4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7.6 按照本章第 25 条规定，同意撤回和撤销的投标文件应不予解密。

27.7 招标代理机构对开标过程做好记录，存档备查。

27.8 特殊情形下的应急处置

在开标、评审过程中，如因停电、断网、电子化系统故障等特殊原因导致电子化开、评标无法正常进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现场情况及时汇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

28. 开标程序

28.1 开标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宣布开标，按照规定要求主持开标会。开标将按以下程序进行（但不限于）：

- （1）等待开标；
- （2）公布投标人；
- （3）查看投标人；
- （4）投标人解密；
- （5）评审；
- （6）公布投标结果；
- （7）开标结束。

28.2 所有投标人应保持通讯设备的畅通，以方便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必要澄清。

七、评标

29. 评标委员会

29.1 评标委员会组成

（1）由采购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等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 5 人组成，其中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人数不少于总人数的 2/3。

（2）采购人派代表进入评标委员会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

29.2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位后，推荐一名评审专家担任评审组长，并由评审组长牵头组织该项目评审工作，采购人授权的评审专家，不得担任评审组长。

29.3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采购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3）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4）其它法律法规规定了应予以回避的。

30. 评标办法

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

八、废标或变更采购方式

31. 废标的情形

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财政部门指定采购网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详细理由。

32. 变更采购方式

32.1 投标截止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 3 家或者评标期间出现有效投标人不足 3 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采购人经同级财政部门同意后，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相关原则处理。

32.2 合格投标人只有 2 家的，采购人经同级财政部门同意后，可以按《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74 号令）的规定与该 2 家投标人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

九、合同授予

33. 合同订立

33.1 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中标人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保证金数额的，采购人将对其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33.2 采购人与中标人洽谈合同条款及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招标文件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均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33.3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中标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32.4 中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 1 至 3 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 (1)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2) 未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 (3)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4) 违反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

34. 合同履行

34.1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十、招标代理服务费

35.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数额及缴纳方式

35.1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应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35.2 招标代理服务费：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由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约定：参照采购代理机构与采购人签订的《部门集中采购项目委托招标代理协议》中计费标准（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不足3000元按3000元收取。

采购项目代理服务费收取按下表比例执行

中标价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30 万元以下	1.35%	1.35%	1.35%
30 万元及以上 100 万元以下	1.07%	1.07%	0.71%
100 万元-500 万元	0.78%	0.57%	0.50%
500 万元-1000 万元	0.57%	0.32%	0.39%
1000 万元-5000 万元	0.36%	0.18%	0.25%
5000 万元-10000 万元	0.18%	0.07%	0.14%
10000 万元-100000 万元	0.04%	0.04%	0.04%
100000 万元以上	0.01%	0.01%	0.01%

35.3 招标代理服务费，可以采取现金、支票、银行汇票、电汇、网银等方式缴纳。不得用投标保证金冲抵。

35.4 中标人未按 35.1 条款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的，其投标保证金将被采购代理机构全额没收。

十一、质疑与投诉

36. 质疑

36.1 投标人对本次招标采购活动有疑问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的规定办理。

36.2 投标人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质疑函范本格式要求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同时提出质疑。

（1）质疑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被质疑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文件获取日期、质疑事项、证据及来源线索、法律依据（具体条款）、招标采购活动中自己权益受到侵害的实质内容、质疑人有效联系方式等。

（2）质疑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公章不得以合同章或其他印章代替，并附法人身份证明。

（3）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人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4）质疑函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http://www.ccgp.gov.cn/>）自行下载。

（5）接收质疑函的联系方式：

采购人：宝鸡职业技术学院

联系人：程老师

电话：0917-3568113

地址：宝鸡市渭滨区高新大道239号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金岸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来工

电话：0917-3326311

地址：宝鸡市新建路西段 15 号宝隆大厦 2109 室

36.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1）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

（2）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3）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4）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以传真、电子邮件、移动通信等形式即时收悉提交的质疑材料；

（5）质疑未按质疑函范本格式提出的；

（6）质疑书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 (7) 质疑书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 (8)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 (9)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 (10)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36.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37. 投诉

37.1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采购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机构投诉。

(1) 质疑人对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局提出投诉。

(2) 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3) 投诉书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 (<http://www.ccgp.gov.cn/>) 自行下载。

第三章 评标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等法律法规规定，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一、总则

1. 评标原则

1.1 “公平、公正、择优、效益”为本次评标的基本原则，评标委员会按照这一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各投标人。同时，在评审中恪守以下原则：

（1）统一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统一的评标原则和评审方法，用统一标准进行评审。

（2）独立性原则：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和影响。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其出具的意见承担个人责任。投标人试图影响或干预评审的任何行为，将导致其丧失投标的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客观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认真评审；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仅依据投标文件本身，而不依据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因素。

（4）保密性原则：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情况下进行。

（6）综合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综合分析、评审投标人的各项指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定出中标人。

1.2 评标委员会有权对整个招标过程中出现的一切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 评标人员职责

2.1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服务等实质性要求；
- （2）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5）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2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 （1）核对评标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
- （2）宣布评标纪律；
- （3）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标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 （4）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 (5) 集中保管评标委员会成员及现场工作人员的通讯工具；
- (6)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 (7) 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评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对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制止和纠正；
- (8) 核对评标结果，有本办法第 10.6 条规定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 (9) 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2.3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介绍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介绍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介绍应当提交书面介绍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4 在评标中，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 (2)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和说明；
- (3) 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4) 对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5) 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
- (6)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7) 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8) 有关部门（机构）制定的其他评审工作纪律。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一至四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

二、评标步骤及评审方法

3. 投标文件初审

3.1 资格性审查。

采购人将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第 10 条款所述资格标准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具备相应资格。如果投标人不具备资格、不满足招标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标准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资格性审查按下表进行：

条款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资格 审查 标准	基本条件	提供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书面声明。
	特定条件	投标人为合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证）；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
		投标人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提供经审计的 2023 年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提供开标前三个月内由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开户备案证明或基本账户信息）或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提供截止至采购时间前一年内连续三个月已缴纳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提供截止至采购时间前一年内连续三个月已缴纳的社保缴费凭证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书面承诺函）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人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函。

备注：上述资格审查标准中要求的资质证明文件若有一项不具备，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不再进入下一评审环节。

3.2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对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

作出响应（采购人可根据具体项目的情况对实质性要求作特别的具体规定）。

符合性审查按下表进行：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符合性 审查标准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加盖了投标单位公章和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函	与招标文件格式一致。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承诺书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开标一览表	(1) 投标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2) 开标一览表填写符合要求； (3) 计量单位、报价货币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4) 投标报价未超出最高限价。
	分项报价表	与招标文件格式一致，且有完整的投标报价。
	技术参数响应偏离表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投标单位提供的投标文件内容无实质性遗漏、偏差。

说明：以上各项有 1 项不符合，视为符合性审查不通过，作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3 在投标文件初审时，审查未通过的，不得进入后续评审环节。

4. 投标文件的澄清

4.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比较和评价，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非实质性（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的有关问题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有关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投标人必须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内容和时间作出书面答复，有关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拒绝该响应。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4.2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投标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 投标文件比较与评价

5.1 评标委员会应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5.2 如果投标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6. 投标文件详细评审

6.1 经投标文件初审合格后，由评标委员会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三、评标细则及标准

7. 综合评分法

7.1 本采购项目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即投标文件能够最大限度的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综合评分标准，且经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8. 评标细则及标准

8.1 评标委员会将综合分析投标人的各项评审因素，而不以单项评审因素的优劣评选出中标单位。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8.2 评审因素包括：报价部分、投标方案部分以及相应的分值等，但不包括“投标人须知”第10条款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

8.3 综合评分操作程序为：

8.3.1 由评标委员独立地根据各项因素的评分标准，结合每个投标人的实际情况，分别就投标报价以外的各项评审因素对每个投标人独立打分。

8.3.2 根据招标文件和评标原则，按下表《评标因素及分值表》所列评分因素和各评分因素的权重进行评标。

评标因素及分值表

序号	评分因素	评价指标和分值		
1	报价得分 (30分)	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的有关规定：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审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注：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再进行政策性价格优惠折扣。		
2	投标方案 (70分)	产品 技术 参数	35分	1. 技术参数明确，配置完整，维护保养方便、运行成本低，符合使用要求(以产品的质量和技术指标作为依据)，提供合法的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官网功能截图、产品彩页、检测报告、销售协议、原厂授权、软件著作权等资料。按其响应程度赋分。 证明文件完整，参数合理和实用、有说服力得 5.1-10 分； 证明文件基本具备、参数合理性和实用性说服力良好得 3.1-5 分； 证明文件不完整，合理性和实用性说服力一般的得 0-3 分。
				2. 技术参数中标记▲为重要参数，要求提供体现参数功能的截图或相关资料证明。按其响应程度赋分。 满足 3-4 项得 3 分； 满足 5-6 项得 6 分； 满足 7 项或以上得 10 分。
				3. 提供以下证明资料，按其响应程度赋分。 （1）提供行业背景（省部级以上）证明材料，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最高不超过 5 分； （2）提供近十年内参加全国职业技能大赛的证明材料，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最高不超过 5 分； （3）提供盖有相应国家认证证书标志的软件测试报告，须完整体现功能参数。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最高不超过 5 分。 注：不提供不得分。
		项目 实施 方案	15分	1. 平台系统设计方案科学合理，总体构架完整，层次清楚，功能直观，满足需求。按其响应程度赋分。 设计方案完整，具备合理性、实用性、有说服力得 4.1-6 分； 方案基本完整，合理性和实用性说服力良好得 2.1-4 分； 方案不完整，合理性和实用性说服力一般的得 0-2 分。
				2. 能够在承诺的时间内按期交货，针对本次采购任务有具体的供货进度措施。(0-3 分)
				3. 项目实施安排合理，有详细的人员配备计划、运输派送等措施，保证按时交付使用。(0-3 分)
		售后 服务 及培 训	10分	4. 产品安装、检测、调试能够正常运转等方面保障措施。(0-3 分)
				1. 售后服务机构健全，售后服务方案详细、具体、可行(包括厂商，投标人售后服务网点的设定、拟投入售后服务人员配置情况、项目交付用户后出现故障响应时间等)。按其响应程度赋分。 优秀得 2.1-4 分； 良好得 1.1-2 分； 一般得 0-1 分。
				2. 投标产品的保修时间、保修期内的保修内容与范围、维修响应时间等(提供服务承诺和保障措施)。按其响应程度赋分。 优秀得 2.1-3 分；

				良好得 1.1-2 分； 一般得 0-1 分。
				3. 有详细的培训方案及培训计划，确保使用人员能够独立操作，并进行简单故障排查处理，有培训人员相关简历、联系电话等说明(包括:培训人数、培训时间、培训内容、应急处理方案等)。按其响应程度赋分。 优秀得 2.1-3 分； 良好得 1.1-2 分； 一般得 0-1 分。
		商务 响应	5 分	对交货时间、地点、验收、售后服务、质保期等商务要求的响应，按其响应程度赋分。 优秀得 3.1-5 分； 良好得 1.1-3 分； 一般得 0-1 分。
		业绩	5 分	提供 2021 年 09 月至今类似项目业绩。提供 1 项得 2 分，每多提供一项得 1 分，最高不超过 5 分。（以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为准）

8.3.3 按照财政部财库【2007】2 号、财库【2020】46 号文件的有关规定，以本次满足投标文件要求的**最低投标评审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为满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30

8.3.4 政策性价格优惠折扣的规定：

注：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再进行政策性价格优惠折扣。

(1) 如果同一包为单一产品，或同一包为多种产品，全部符合政策优惠条件的（即小微企业自身生产或中小企业代理的小微企业生产的产品），对**总报价**进行调整，调整后的报价作为投标评审价。投标评审价按下列公示计算：

投标评审价=**投标报价**×（1-**投标报价折扣幅度**）

(2) 如果同一包内有多个产品，部分产品符合政策优惠条件的（即部分产品是小微企业生产的），只对符合的产品依据《货物（产品）分项报价表》进行**单项报价调整**，调整后的单项报价之和与未调整的单报价之和相加为投标评审价。投标评审价按下列公示计算：

单项调整报价=**单项报价**×（1-**投标报价折扣幅度**）

投标评审价= Σ **单项调整报价**+ Σ **未调整单项报价**

(3)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报价折扣幅度标准：

(a) 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或环保产品的，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为准，属于强制采购的产品，不再给予价格优惠。

(b) 投标人提供的所有产品进入节能清单（有效期内）的，其投标报价的计算：

其评审价=最终投标报价×（1-3%）；（不是所有产品的不享受此项优惠）

(c) 投标人提供的所有产品进入环境标志产品清单（有效期内）的，其投标报价的计算：其评审价=最终投标报价*（1-3%）；（不是所有产品的不享受此项优惠）

(4) 中小企业（含联合体）、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的评审价计算规则：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11]181号）中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a)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b) 投标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c)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d)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有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小型、微型、中型企业提供有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e)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中所称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f) 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应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

(g) 中小企业、监狱和戒毒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评审价的计算：

1、投标人为非联合体投标的情况：

小型企业，其评审价=投标报价*（1-10%）；

微型企业，其评审价=投标报价*（1-10%）；

监狱企业，其评审价=投标报价*（1-10%）；

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其评审价=投标报价*（1-10%）。

2、投标人为联合体投标且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按照以下规则进行评审价计算：

与小型企业联合的，其评审价=投标报价*（1-4%）；

与微型企业联合的，其评审价=投标报价*（1-4%）；

与监狱企业联合的，其评审价=投标报价*（1-4%）；

与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联合的，其评审价=投标报价*（1-4%）。

(h) 残疾人福利性企业按照相关政策实行，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i) 中小企业、监狱和戒毒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须提供证明文件：

1、中小企业应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监狱和戒毒企业应符合《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应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8.3.5 将所有评审因素所得实际评审分数相加，即为该投标人的评审总得分。评审总得分按下例公式计算：

$$\text{评审总得分} = F1 + F2 + \dots + Fn$$

$F1$ 、 $F2$ …… F_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汇总得分；

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8.4 非实质性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一些不规则、不一致、不完整的内容，并且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这些内容不会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以下情况属于非实质性偏离：

- (1) 文字表述的内容含义不明确；
- (2) 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
- (3) 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
- (4) 提供的技术信息和数据资料不完整；
- (5)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装订或未编制目录、页码；
- (6) 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非实质性偏离。

投标文件有上述(1)至(4)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书面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拒不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或澄清、说明、补正的内容也不能说明问题的，视为投标文件制作不规范，按每一项非实质性偏离进行扣分处理，直至该项分值扣完为止。

8.5 在投标文件评审过程中，如果出现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

8.6 相同品牌的处理

(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9. 无效投标的认定

9.1 在评标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作为无效投标：

- (1) 投标人未经过正常渠道购买招标文件的；
- (2) 投标人名称与登记领取招标文件单位的名称不一致的；
- (3)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
- (4)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和要求签署、盖章的；
- (5)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条件和要求的；
- (6)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要求编制的；
- (7) 不符合资格证明文件要求的；
- (8) 投标内容出现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的；
- (9) 投标有效期、交货期、质保期、质量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10)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过了采购人的最高限价；
- (11) 投标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12) 投标产品的技术规格、技术标准明显不符合招标项目的要求；
- (13) 投标货物（产品）不符合强制执行的国家标准；
- (14) 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和无法辨认的；
- (15) 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 (16) 投标文件不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
- (17)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为未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
- (18) 以虚假资料谋取中标的；
- (19) 投标人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

(20)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如未带 CA 锁、或所带 CA 锁与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使用的 CA 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导致电子投标文件（*.SXSTF）无法正常打开的或无法正常参与评审的；

10. 特殊情况的处理

10.1 投标文件中如果出现计算错误，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的投标报价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投标将被拒绝。

10.2 投标文件中，若某项有不合理报价的，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此项得分为零，不参与投标报价分值的计算。

10.3 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办法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按废票处理。

10.4 评标过程中，各种数字的计算结果，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但计算百分数时应精确到千分位，万分位“四舍五入”。

10.5 评标过程中，若出现本评标办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标，待评标委员会商榷后，再进行评定。

10.6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中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中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10.7 评标过程中，若出现合格投标人只有 2 家时，由采购人自主选择以下其中一种方式：

- (1) 按废标处理；
- (2) 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 43 条规定，当场改作谈判，继续采购活动。

10.8 若选择投标继续采购活动时，应当按下列办法进行评审：

(1) 应当经评委出具书面意见并签字认可和同级财政部门批准同意后，方可当场改作投标并书面通知投标人。

(2) 评标委员会自行转为投标小组，以招标文件为基础确定招标文件，经谈判小组成员

确认；若有重大变动的，以书面形式通知参加谈判的所有投标人。

（3）采取二次报价的形式，即各投标人的开标报价为第一次报价，谈判后再给各参与投标的单位一次最终报价的机会。

（4）谈判响应投标人可按谈判要求，对原投标文件技术、商务响应部分以书面形式进行修改、完善，谈判小组以修改、完善后的技术、商务内容作为评审依据。

（5）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原则，以合理低价的方式确定谈判结果，推荐中标候选人。

10.9排名第一的候选人，主动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已不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需要，依法重新招标。

四、定标

11. 定标原则

采购人或其授权的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12. 定标程序

12.1 评标委员会将评标情况写出评标报告，推荐三个中标候选人，并按照综合得分高低标明排列顺序。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12.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12.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和有关规定确定中标人。同时，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12.4 采购代理机构在接到采购人“定标”复函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根据采购人确定的中标人，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13. 中标通知书

13.1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1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3.3 中标人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领取《中标通知书》。

13.4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发现中标人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监督管理机构的认定以后，应当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

并收回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也应当交回），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一部分、技术参数及要求

序号	产品名称	采购需求内容	数量	单位	备注
电子商务专业岗课赛证融通系统建设项目共包含 3 个软件，分别为视觉营销理实一体化软件、互联网产品开发理实一体化软件、市场营销技能综合实训与竞赛软件。					
1	视觉营销理实一体化软件	一、技术要求 1、系统需采用 JAVA 语言开发、B/S 架构，支持最新的 HTML5 标准，兼容主流浏览器。 2、系统前端采用流行的 Html5 框架 BootStrap，实现跨浏览器和跨屏的兼容支持、响应式布局，实现 B/S 平台多终端适应。 3、系统支持主流数据库。数据库使用索引，保证数据库数据的唯一性，提高数据的搜索及检索速度，提高系统的性能。 4、系统需采用三层安全处理机制，java 的安全沙箱机制，防止恶意代码去干涉善意的代码，防止 xss 攻击和 SQL 注入，账号密码进行加密处理，敏感数据比如身份证，手机号等进行加密处理。 二、功能要求 1、平台包含学习资源、考试、作业等教学内容，并能够对成绩进行查询。 2、平台支持查看导学功能，方便教师和学生把握课程整体情况。 3、学生账号展示预习、课件、拓展、实训、单元测试等学习资源，针对实训任务和单元测试，依据学生操作反馈任务记录或测试记录。 4、课件类学习资源支持在线进行评价、问答、笔记、纠错等功能。 5、▲系统学生端应包含视觉设计风格定位、视觉设计素材处理、首页视觉设计与制作、商品详情页视觉设计与制作、广告图视觉设计与制作、综合实训六个模块至少 16 个实训任务。 6、视觉设计风格定位应包括目标消费者分析、视觉设计风格选择任务。 7、视觉设计素材处理应包括文案素材制作、图片素材处理、视频素材剪辑任务，应提供必要的文案创作方法，提供必要的在线图片便捷处理工具、在线视频处理工具。图片处理工具支持实现色调、特效、滤镜、裁剪、大小重置、形状添加、调整方向、添加文案等操作；视频处理工具能够实现视频、图片、文字、音频等素材的剪辑功能。 8、首页视觉设计与制作应包括网店首页布局、店标设计与制作、店招设计与制作、轮播海报设计与制作任务。网店首页布局中应提供图片轮播、客服中心、商品推荐、商品排行、商品搜索等不少于 10 种设计模块，支持通过拖拽的方式，添加至少三种不同尺寸的布局模块进行自由组合搭配，并支持对布局效果进行实时预览。店标设计与制作、店招设计与制作、轮播海报设计与制作任务提供必要的在线图片制作工具。 9、商品详情页视觉设计与制作应包括商品详情页内容规划、商品主图设计与制作、商品描述设计与制作、商品视频设计与制作任务。商品详情页可设置产品基本信息、销售信息、物流信息、支付信息、图文描述、售后服务。商品视频设计与制作任务应提供必要的在线视频制作工具。商品主图设计与制作、商品描述设计与制作任务应提供必要的在线图片制作工具。 10、广告图视觉设计与制作应包括活动图设计与制作、推广图设计与制作、直播图设计与制作任务，三项任务应提供必要的在线图片制作工具。活动图设计与制作应提供商品优惠券、店铺优惠券、会员营销等典型活动图的示例；推广图设计与制作应提供搜索引擎付费推广图、推	1	套	

		荐引擎付费推广图等典型推广图的示例；直播图设计与制作应提供横版直播图、竖版直播图、直播封面图等典型直播图版式示例。 11、图片制作相关的实训任务应提供文字、色彩、文案的设计板块，文字板块支持实现不少于3种文字类型、不少于5种字体类型、不少于2类文字编排的搭配并支持进行文字效果预览；文案板块支持对文案进行预设，预设文案支持直接应用于图片设计中；色彩板块支持实现主色、辅助色、点缀色等不少于9种颜色的搭配。 12、▲综合实训应针对高职电子商务赛项视觉营销模块设置模拟实训任务，包括PC端网店首页视觉营销设计、移动端网店首页视觉营销设计、产品主图视频编辑与制作、产品详情页视觉营销设计。综合实训能满足不少于10套题的训练。 13、综合实训PC端网店首页视觉营销设计提供不少于10种设计模块，支持添加至少三种不同尺寸的模块进行首页布局，并支持将布局效果应用于网店首页页面编辑中。 14、综合实训PC端网店首页视觉营销设计提供不少于20种配色可供选择，支持对页头和页面的背景进行编辑。支持通过自定义招牌和默认招牌两种编辑方式对店招进行设计，支持上传多张轮播图片。 15、综合实训移动端网店首页视觉营销设计支持图文类、产品类及营销互动类等模块的拖拽及编辑，支持对首页进行布局设计，支持上传多张轮播图片。 16、综合实训产品主图视频编辑与制作提供视频剪辑模板，其中音频素材不少于30种，片头、片尾、转场等媒体素材不少于50种，字体不少于3种；支持在视频剪辑模板上进行图片、文字、视频、音频添加和剪辑，合成1:1和16:9两种尺寸的主图视频。 17、综合实训产品详情页视觉营销设计支持设置产品基本信息，上传不少于5张产品主图，支持通过图文编辑、源码编辑、模板编辑等不少于3种方式对产品详情描述进行设计与制作，并支持在产品详情页中预览整体效果。 18、系统教师端具备完整的教学管理功能，包括教学中心和学习中心，支持查看本课程的班级情况、导学、课程设计、题库资源、作业情况、考试情况、成绩、综合统计分析等内容。 19、系统教师端具备成绩及统计分析管理功能，支持对学生成绩进行统计核算，并对课程进行统计分析。成绩统计能够实现班级筛选。课程分析支持对学习成绩、学习进度、课件访问进行统计分析。 20、▲系统具备智能助手小会引导，分析用户进入状态，随时弹出提供帮助。			
2	互联网产品开发实训一体化软件	一、技术要求 1、系统采用JAVA语言开发、B/S架构，支持最新的HTML5标准，兼容主流浏览器。 2、系统前端支持采用流行的Html5框架BootStrap，实现跨浏览器和跨屏的兼容支持、响应式布局，实现B/S平台多终端适应。 3、系统支持主流数据库。数据库使用索引，保证数据库数据的唯一性，提高数据的搜索及检索速度，提高系统的性能。 4、系统支持采用三层安全处理机制，java的安全沙箱机制，防止恶意代码去干涉善意的代码，防止xss攻击和SQL注入，账号密码进行加密处理，敏感数据比如身份证，手机号等进行加密处理。 二、内容要求 1、本系统涵盖市场需求挖掘、产品规划、产品投放测试、供应渠道管理、产品评估与考核等工作领域，不少于20个实训任务。实训任务包括但不限于行业需求分析、数据化选品、发布渠道评估、采购需求预测、	1	套	

	品类结构优化等。 2、系统支持以主流电商平台作为数据采集源，提供用于完成实训任务分析所需要的数据，支持在线查看及处理。 3、系统支持基于互联网产品开发的工作流程及岗位需求，结合教学要求，支持提炼核心技能点及知识点，支持全面考查学生对于线性预测法、ABC分析法、线性权重法等典型工作方法的应用能力。 4、系统提供不少于3种数据化选品方法，支持通过分析产品品类、产品生命周期及产品投资回报率完成选品。 5、系统提供不少于2种产品定价方式，支持依据PSM模型、竞争对手定价，确定产品的最优定价。 6、系统提供不少于5个供应渠道的评分数据及评估标准，支持使用线性权重法计算各供应渠道综合得分、选择供应渠道级别并给出综合评估意见。 7、系统提供不少于3种产品问题诊断标准，支持对产品问题进行分析诊断，对品类结构进行优化。 8、▲实训任务背景选取学生较为熟悉的产品类目，提供10套综合任务训练试题，不少于2套单项任务训练试题，每套单项任务训练试题不少于20个实训任务。每个实训任务根据任务复杂程度提供相应的任务目标、任务背景、任务要求。 9、系统提供的课程资源类型包括但不限于教学课件、微课资源、视频资源、试题库等，其中教学课件不少于15个，微课及视频不少于30个，试题库不少于200道理论题。 三、功能要求 （一）学生端 1、支持学生端对于不同的任务状态明确标识出不同的标签，区分已完成、未开始、进行中三种任务状态。 2、提供不少于2种数据分析工具，包括但不限于：BI和在线表格，可对数据进行筛选、分组、计算等操作。 3、BI工具中提供不少于15种组件，包括但不限于：柱形图、折线图、饼状图、气泡图、雷达图、曲线图、词云、赫芬达尔指数等图表组件和模型组件。 4、BI工具支持数据集在线预览与处理，提供不少于4种数据处理方式，内置不少于20个计算公式、不少于6种分组方式、不少于9种过滤条件。 5、在线表格支持数据输入与编辑，满足数据计算和统计，包含文本编辑、公式计算、筛选、查找、排序、插入透视表等功能。 6、▲系统提供数据可视化大屏，支持自定义模板编辑功能，满足不同场景下的展现需求。 7、每个实训任务均支持通过重置任务进行反复训练。所有实训任务完成后，系统自动判断任务结果，学生端提供任务得分明细及参考答案。 （二）教师端 1、具有班级管理、学生管理、班级任务管理、学生任务初始化、实训得分、任务时长、任务延时、学情分析等一系列与教学实施和教学管理相关的功能。 2、支持创建训练和考核两种模式的班级，满足训练及考试、竞赛等多种需求，支持多班级管理，不同的班级可根据教学需求和进度分配不同的实训任务，实现对不同的班级的学情分析。 3、系统支持通过逻辑判断、结构化判断等多种判断方式对实训任务进行评价。学生提交任务结果后，在教师端支持查看学生每个实训任务的完成情况及学生成绩分布。			
--	---	--	--	--

		4、支持自由添加、删除、修改班级信息，初始化班级数据；支持学生账号单独、批量添加两种方式；支持学生数据的初始化。			
3	市场营销技能综合实训与竞赛软件	一、内容要求 通过该软件学生支持对方案策划、数字营销、情景营销等竞赛模块进行针对性训练。方案策划模块包括但不限于：品牌战略规划方案、营销活动策划方案、新媒体营销、方案汇报与展示；数字营销模块包括但不限于：用户画像与市场定位、制定数字营销策略、数字营销实施、市场推广与控制；情境营销模块包括但不限于：市场调研与数据分析、客户满意度管理、产品设计与开发、销售管理、经营核算与成本控制最终强化学生的市场调查与分析、目标市场选择与定位、用户画像分析与定位、竞争策略分析、营销策划、新媒体营销、品牌传播、产品促销、客户服务与管理、数据分析、成本核算与财务分析能力和团队合作能力。 二、技术要求 1、系统应基于 B/S 架构设计，不需要安装客户端，通过浏览器访问，可支持基于校园网的应用。 2、系统支持采用前后端分离的架构模式，降低系统耦合度，减小服务器压力,引入缓存机制，避免数据的重复创建、处理和传输，可有效提高性能。 3、系统支持主流数据库，数据库使用索引，保证数据库数据的唯一性，提高数据的搜索及检索速度，提高系统的性能。 4、系统采用安全处理机制，如：防 SQL 注入、敏感数据加密处理。 5、系统支持主流数据库，数据库使用索引，保证数据库数据的唯一性，提高数据的搜索及检索速度，提高系统的性能。 6、系统的操作界面支持由经营状态和任务导航两部分组成。经营状态能够形象直观的显示企业的基本运营状态。采用典型工作任务驱动的方式开展教学，不能使用复杂的参数表、层层定义来实现各功能的模式。 三、功能要求 3.1 方案策划模块 3.1.1、班级管理。教师账号支持进行班级管理，添加或删除学生账号。 3.1.2、账号控制。教师账号支持对学生账号进行管理，支持进行开放与关闭学生账号。 3.1.3、教师账号具备时间控制，登陆信息管理功能。 3.1.4、教师账号具备初始化学生实训数据的功能。 3.1.5、学生账号要提供必要的任务背景资料供学生了解实训任务的企业背景，任务背景资料需包括公司背景、公司及产品资料。 3.1.6、学生账号要能够进行品牌战略规划方案撰写、营销活动策划方案撰写与汇报 PPT 制作、新媒体营销、方案汇报与展示四项任务。 3.1.7、实训任务应具有任务目标、任务要求、任务操作，供学生建立任务整理思路。 3.1.8、品牌战略规划方案撰写任务应提供学生品牌战略规划方案上传的功能。 3.1.9、营销活动策划方案撰写与汇报 PPT 制作任务应提供学生营销活动策划方案上传的功能。 3.1.10、新媒体营销任务应提供必要的新媒体图文在线编辑工具，供学生进行新媒体图文策划与设计。其中，新媒体图文编辑模板不少于 30 套，应提供新媒体海报编辑模板不少于 5 套，（标题、分割、正文、图文、引导）图文排版元素不少于 200 个。 3.1.11、方案汇报与展示任务应提供学生品牌战略规划和营销活动策划方案演示文件上传的功能。 3.1.12、学生账号完成任务后，支持进行交卷操作，提交成果。	1	套	

		3.2 数字营销模块 3.2.1、账号控制。教师账号支持管理十个学生账号，包括开放与关闭学生账号，初始化数据等操作。 3.2.2、教师账号需具备推广控制、推广延时管理、登陆信息管理、清除经营数据等功能。 3.2.3、学生账号要提供企业背景信息，包括具体的品牌信息和产品信息。 3.2.4、要满足数据分析功能，包括搜索词分析、热搜词分析、用户画像分析、用户地域时间分析、人群兴趣出价分析。 3.2.5、搜索词分析要提供关键词的展现、点击、点击率、推荐出价等数据。 3.2.6、用户画像分析要按照性别、年龄、婚姻状态、教育水平、人生阶段、长期兴趣等维度提供行业的展现指数和 TGI 分布数据。 3.2.7、▲需提供搜索排名查询功能，输入关键词查询即可反馈在当前关键词下企业的搜索排名位数。 3.2.8、搜索竞价营销模块支持推广地域和推广时段设置功能，推广时间要具体到时间点。 3.2.9、搜索竞价营销模块添加推广关键词时支持按照关键词查询方式查找关键词，提供关键词的搜索量、推荐价格等数据，关键词添加后提供预估排名、质量度。 3.2.10、搜索竞价营销模块添加后的关键词支持进行修改出价。受修改后出价的影响，对于质量分不为“0”的关键词，其预估排名会随之发生动态变化。 3.2.11、搜索竞价营销模块结束后，支持反馈展现、点击量、消费等营销数据。 3.2.12、搜索竞价营销模块结束后，需显示具体推广计划、推广单元、关键词的展现、点击、消费、平均点击价格等数据。 3.2.13、推荐引擎营销提供按照投放区域、投放媒体、投放受众的方式进行精准、多方位的目标受众定向。 3.2.14、推荐引擎营销模块结束后，可反馈展现、点击量、消费等营销数据。 3.2.15、推荐引擎营销模块结束后，需显示具体推广计划、推广单元、人群的具体展现、点击、消费、平均点击价格等数据。 3.2.16、搜索排名优化模块提供首页与产品服务页的标题、关键词优化功能，可即时反馈 SEO 值。 3.2.17、系统需支持不少于 3 个连续周期的数字营销推广。 3.3 情景营销模块 3.3.1、支持并满足不少于 3 年不少于 12 个季度模拟教学，能够模拟项目式大客户直销、分销渠道批发、终端零售三种销售方式； 3.3.2、系统针对直销的销售流程设计应包含但不限于：开发客户、投标报名、资格预审、购买标书、投标、中标公示等； 3.3.3、系统针对批发选单需自动判断在每个产品的每个市场各小组投入广告费用的多少，并按照由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序，决定各小组选单顺序，并且支持允许多小组多市场同时进行订单选择； 3.3.4、▲系统需针对零售设计多类消费人群，包含但不限于：情感型、习惯型、理智型、冲动型、经济型、不定型，并针对不同消费人群设计不同的成交策略，提升学生在价格、促销、媒体广告等多方位策略组合的能力； 3.3.5、系统需要针对特定的人群设计产品的流行功能和基本功能，且产品的流行功能应具有一定的流行周期；			
--	--	--	--	--	--

		3.3.6、系统支持让学生针对不同的零售商和不同的产品自主设定多种促销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满就送、多买折扣、买第几件折扣等； 3.3.7、系统需支持设计市场需求波动率系数等，锻炼学生针对价格和销售量进行分析和评估的能力； 3.3.8、系统需具有特殊任务功能，包括：产品型号管理、紧急采购、库存调拨等主要功能； 3.3.9、系统需包含多种数据分析模型，提升学生数据分析能力。包括：现金流量表、各组财务报表、市场占有率、直销中标公示、媒体中标信息、各组零售订单信息等； 3.3.10、系统教师端需具有直销订单招标、批发订单竞标、媒体广告招标的控制功能； 3.3.11、系统教师端能够支持灵活进行系统期初设置，设置参数包括：购买标书费、贷款权益倍数、短贷还款期限(季度)、长贷还款期限(年)、生产线折旧率、变卖厂房收款帐期(季度)、客户开发费等。			
--	--	--	--	--	--

第二部分、商务要求

（一）项目交货期限及地点

- 1、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___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并交付使用。
- 2、项目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价格

1、投标报价包含但不限于货物（产品）、随配附件、备品备件、工具、厂家赠品、运抵指定交货地点费用、保险费、安装费、服务费、售后服务、税金及其他所有费用的总和，自主报价，风险自担。在供货、安装、培训等工作中出现任何遗漏，均由中标人免费提供，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 2、中标价（中标价）不受国家政策性调价或原材料价格变化的影响。

（三）结算方式

- 1、结算款支付方式：双方协商约定。
- 2、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的完税发票，甲方进行支付结算。
- 3、结算方式：由甲方负责结算，甲方付款前，乙方先行开具所付金额的全额发票交甲方，否则甲方有权拒付，凡因乙方报价漏项、误报等导致的费用差异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且必须按合同约定继续履行此部分合同内容，结算时不予调整。

（四）质量保证

- 1、质保期：软件产品含原厂终身免费升级、免费维护。
- 2、所有产品必须是未使用过的新产品，质量合格、渠道正当，配置合理。
- 3、质保期出现的质量问题由中标单位负责解决并承担所有费用。

（五）售后服务

- 1、如用户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紧急情况需要上门服务的，接到采购人通知后做到立即响应，2小时到位服务，保证售后服务的及时性。
- 2、所有产品交货完毕后，中标单位必须在安装完成交付使用后一月内安排技术人员免费对使用单位人员进行培训，使其掌握基本使用技能；技术参数中有规定的，以技术参数要求为准。
- 3、产品性能稳定、具有较好的使用效果，质量保证措施完善，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

（六）技术资料

供货时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资料：

- 1、产品合格证；
- 2、产品使用说明书；
- 3、厂家对该产品的出厂配置清单；
- 4、其它相关资料。

（七）验收

1、验收原则

投标人须保证本次招标所涉及到的所有软件全部满足本项目的需求，并且不会因知识产权问题给采购人造成法律等方面纠纷或造成的项目进度拖延，否则采购方有权拒绝验收。

2、项目验收分初验和终验：

初验：货物到达交货地点后，由使用单位根据合同对货物（设备）的名称、品牌、规格、型号、产地、数量进行检查；所有软件与硬件设备兼容性良好，性能稳定，功能完善，符合使用单位要求。

终验：所有货物(设备)安装、调试完毕，所有软件兼容性良好、性能稳定，正常使用 10 个日历日后，由采购人、使用单位进行终验（最终验收），合格后签发《终验合格单》。

验收不合格的中标单位，必须在接到通知后 7 个日历日内确保货物(设备)、软件产品通过验收。若接到通知后 7 个日历日内验收仍不合格，采购人可提出索赔或取消其供货合同。并有权将把中标资格授予评审排序下一名的投标人或重新组织采购。

3、验收依据

- （1）合同文本及合同补充文件（条款）。
- （2）产品来源的相关证明材料。
- （3）招标文件。
- （4）中标单位的投标文件。
- （5）合同货物清单。

（八）合同实施：

1、中标单位应在合同签订后 3 个日历日内安排人员与采购人对接项目实施情况。

2、若因中标单位原因未能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时间完成合同规定的义务，由此对采购人造成的延误和一切损失，由中标单位承担和赔偿。

（九）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产品或产品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供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3、中标单位不得将项目任意事项转包或分包，否则采购人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终止合同，并要求供货方承担违约责任。

注：商务要求为实质性要求，不得出现负偏离。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拟用格式

(本合同条款及格式仅供参考，具体以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采购人（甲方）： 宝鸡职业技术学院

供应商（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互惠互利和诚实守信的原则，通过政府采购公开招标的方式确定供应商，双方就下述项目内容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 _____
2. 项目地点: _____
3. 项目内容: _____
4. 供货期限: _____

10日历天。甲方必须按交货时间配合安排好安装现场。

2.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负责产品安装与调试并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完工。

(2)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必须是采购需求产品，运输及安装施工全过程中的安全由乙方负责。

(3) 在作业现场安装及调试过程中，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与水、电、气安装人员进行配合，最终完成产品的安装调试（联调）工作。

(4) 按照采购需求对设备使用人员进行培训。

六、运输

1. 乙方负责所有产品的运输，确保采购产品安全、完整到达甲方指定地点。运杂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包括从产品供应地点所含的运输费、装卸费、仓储费、保险费等。

2. 运输方式由乙方自行选择，但必须保证按期交货；所有采购货物在运输、搬运的过程中，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为甲方无偿修复或更换。

七、质量保证

1. 质保期：软件产品含原厂终身免费升级、免费维护。

2. 乙方选用的产品保证技术指标先进、质量性能可靠、进货渠道正规，配置合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3. 产品符合国家有关规范要求，确保整个产品达到最佳运行状态。

4. 各种产品具有良好的外观，适合各种安装场所的使用。

八、售后服务

1. 质保期内：

(1) 乙方所供产品发生质量问题，接到甲方通知后，应于24小时内派出专业的维修人员到产品现场进行检测维修，发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若需将产品返厂维修，乙方承担往返期间的一切费用；

(2) 乙方定期派技术人员到产品现场走访，对产品给予检查维护；

(3) 乙方排除产品故障的期限不得超过8小时。否则甲方有权指定第三方维修，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2. 质保期结束前，乙方应对所供产品进行系统测试，全面保养维护，维护内容包括：检查所有产品的各类连接件等，确保产品的正常运行。

九、技术与服务

1. 技术资料：（1）产品合格证；（2）产品使用说明书（中文）；（3）调试记录，测试报告；（4）检测报告；（5）其它资料等。

2. 服务承诺：以招标文件、澄清表、合同和随产品的相关文件为准，但至少应包括：

（1）乙方对其所售产品负责备品配件的供应, 长期提供有偿维修、技术咨询等服务；

（2）服务响应时限：7*24小时服务；

（3）派专人对所供产品提供售后服务，并定期对所供产品进行巡检，做好巡检记录；

3. 人员培训：当产品及系统安装调试结束后，乙方应对所使用人员进行现场培训，并制作培训教材以便使用。

十、违约责任

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 乙方供货期每超过一天，应按合同总价款的0.2%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可在货款中扣除，不足部分甲方有权向乙方追索。乙方延迟交付产品超过30日以上，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全部合同款，并按合同总价款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 按合同要求提供产品或产品质量不能满足采购技术要求，乙方必须无条件更换产品，提高技术，完善质量，否则，甲方会同监督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投标人管理办法进行相应的处罚。

4.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协议时，应尽快通知对方，双方均设法补偿。如仍无法履约协议，可协商延缓或撤销协议，双方责任免除。

十一、验收

1. 本项目验收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2. 产品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甲方根据合同要求，对产品进行外观验收、确认产品的产地、规格、型号和数量。

3. 产品安装、调试并正常运行后，由乙方进行自检，合格后，准备验收文件，并书面通知甲方。

4. 甲方确认采购设备能够达到采购要求后，采购单位组织相关人员进行项目验收，验收合格后，填写项目验收单（一式四份）。

5. 乙方向甲方提交产品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6. 验收依据：

（1）本合同及附加文本；

（2）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澄清函；

(3) 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十二、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合同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

2. 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全面履行合同，违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3.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4.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采购人（盖章）：_____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章）：_____ 或委托代理人（签章）：_____

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格式是投标人的部分投标文件格式，投标人应按照这些格式编制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前，请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理解文件中的每一项要求，做出逐一实质性响应，认为有必要，可做补充说明。

正本/副本

项目编号：

包号编号：

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号名称)_____

投标文件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根据电子上传文件生成

第一部分 资格部分

一、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1-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书面声明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号名称）_____（包号编号）
的招标文件，在此郑重声明：

我公司完全清楚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和相应的条件，我公司：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公司对本声明内容和附件的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本声明内容及附件资料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承担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后果和法律责任，并接受相关处罚。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1-2 投标人为合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证）；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

二、财务状况报告

投标人财务状况证明：提供经审计的 2023 年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提供开标前三个月内由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开户备案证明或基本账户信息）或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三、社保缴纳证明

投标人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截止至采购时间前一年内连续三个月已缴纳的社保缴费凭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

四、税收缴纳证明

投标人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截止至采购时间前一年内连续三个月已缴纳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五、信用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作为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号名称）_____（包号编号）投标人，在此郑重声明：

1. 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 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 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4. 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六、控股管理关系 书面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在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号名称）_____（包号编号）招标采购活动中，以我公司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名义参加本项目的投标工作，并郑重声明：

无与我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本项目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号名称）_____（包号编号）的投标活动。并对本“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弄虚作假，我公司将对由此造成的一切不良后果承担经济、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七、书面声明

7-1 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_____（公司名称）于____年__月__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详细注册地址_____合法注册并经营，公司主营业务为_____。现有员工数量为_____，其中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专业技术人员有（专业能力、数量_____），本公司郑重承诺，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7-2 非联合体投标的声明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独立参加此次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号名称）_____（包号编号）投标，未与其他单位组成联合体。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八、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8-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致：（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及包号名称						
包号编号						
权 限		办理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联系、洽谈、签约、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及合同。				
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日				
企业 信息		企 业 名 称				
		法 定 地 址				
		营业执照注册证号				
		工商登记机关				
		网 址				
法定代 表人		姓 名			性 别	
		职 务			联系电话	
		传 真				
		通讯地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代身份证正、反两面都需复印 （粘贴处）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仅填写表 8-1（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不需填写表 8-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8-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名称）				
被授权项目与内容	项目名称及包号名称			
	包号编号			
	授权范围		全权办理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联系、洽谈、签约、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及合同。	
	法律责任		本公司对被授权人在本项目中的签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授权期限		本授权书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日	
企业信息	企业名称			
	法定地址			
	营业执照注册证号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性 别	
	职务		手机号码	
被授权人	姓名		性 别	
	职务		手机号码	
通讯地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代身份证正、反两面都需复印 (粘贴处)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代身份证正、反两面都需复印 (粘贴处)	

委托单位：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需填写表 8-1（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表 8-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九、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人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函；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包号名称）_____（包号编号）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____，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____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____，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____；

2.（标的名称）____，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____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____，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____；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附件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注:符合残疾人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包号名称) _____ (包号编号) 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 _____ (盖章)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备注: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相关规定。

附件 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注:符合监狱企业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第二部分 符合性证明文件

一、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号名称）_____（包号编号）的招标文件全部内容，知悉参加投标的风险，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招标。我方正式授权_____（姓名、职务）代表我方_____（投标人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一、我方提交投标文件正本____份和副本一式____份，电子文件____份。并保证投标文件提供的数据和材料真实、准确。否则，愿承担《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的法律责任。

二、我方按招标文件规定，投标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交货期____，质量____，质保期____，投标有效期____日历天。

三、我方愿意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产品）及相应服务。

四、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采购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五、我方已仔细阅读了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并同意和放弃对招标文件不明或误解而询问、质疑和投诉的权利。

六、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保证在获得中标资格后：

（1）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合同签订生效后按时完成项目内容，并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2）我方保证按规定和标准向贵方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3）投标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履行完毕。

七、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招标文件中有关不退还投标保证金条款所规定的情形。

八、我方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并尊重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论和中标结果。

九、有关本项目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开户银行：

账 号：

日 期：

二、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及包号名称：_____

包号编号：_____

标题	内容
投标报价	
交货期	
质量	
质保期	
备注	

投标人：_____（加盖公章）

日期：_____

备注： “投标报价” 为投标总价，投标报价必须包括本项目所需全部费用。

三、分项报价表

序号	名称	品牌	型号、规格	制造厂商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投标总报价：大写： 小写： 元								
备注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注：分项报价表中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中内容，逐一列出所有货物及所有附加施工、服务的价格（由投标人自行编制、此表可扩展）。

投标人名称: _____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或投标担保函复印件

五、承诺书

5-1 政府采购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致：_____（采购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的我方_____（单位名称）自愿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号名称）_____（包号编号）的政府采购活动，我方已知悉并理解本项目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为贯彻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政府采购原则，共同维护宝鸡市政府采购市场良好秩序，我方郑重声明和承诺如下：

一、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宝鸡市有关规定。

二、我方郑重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重大违法记录。我方同时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我方对以上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相关政策规定进行的信用记录查询。如发现以上声明不实，我方承担相应后果。

三、我方郑重承诺，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

（1）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财政部门 and 监察机关举报；

（2）不与其他投标人串通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中标）；

（3）不出借或借用资质；

（4）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恶意串通；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6）不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中标）；

（7）不以低于成本价或恶意低价竞争；

（8）不与采购人在招标采购过程中进行协商投标；

（9）中标或者中标后不得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10）中标或者中标后非因不可抗力不得变更投标（响应）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管理实施人员；

（11）中标或者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得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2）不得有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协议的行为；

（13）不转包或违法分包政府采购合同，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14) 不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投诉；

(15) 不得有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行为；

(16) 不得有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要求的违法犯罪或者失信行为。

四、如有违反以上声明或者承诺之一情形的，我方知悉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政府职能部门将采取以下一种或几种方式追究我方责任：

- 1、投标（响应）无效；
- 2、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或者履约保证金；
- 3、约谈法人代表或者主要负责人，责令整改；
- 4、中标（中标）无效；
- 5、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6、没收违法得所得；
- 7、吊销营业执照；
- 8、政府相关部门的联合惩戒措施；
- 9、追究民事责任；
- 10、追究刑事责任；
- 11、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处理处罚措施。

单位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_____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联系电话：_____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传真：_____

年 月 日

5-2 宝鸡市政府采购投标人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号名称）_____（包号编号）投标活动中做到：

一、诚信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投标活动。

二、以产品（物品、工程和服务）的质量、技术、价格等优势参与正常商业竞争，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工作人员、评审专家、采购监督人员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本公司如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中标结果使本公司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进行质疑、投诉、复议、诉讼或者举报。

四、在签约与履约过程中，恪守商业道德和机密，严格遵守招标文件和合同，不降低标准和质量，更不为此向采购方及其工作人员给予其他好处。

五、若违反上述承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被授权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年 月 日

六、技术参数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及包号名称： _____

包号编号： 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	投标文件技术参数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 注：
- 1、将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内容及要求中技术参数的偏离情况逐项列出，未列明偏离情况的，视为无偏离，即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

2、偏离情况填写：正偏离、响应，负偏离。

3、投标人如有偏离，应据实填写，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投标人名称： 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及包号名称：_____

包号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商务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填写说明：投标人根据第四章采购内容及要求中的商务要求对本项目付款、交货、质保、履约验收等商务方面进行响应说明，并保证响应的真实性。

偏离说明填写：正偏离、响应，商务条款不允许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第三部分 投标方案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及其性质

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时，应提供声明函（按下文给定格式）。未提供或未按给定格式提供**声明函**的，其投标产品中的小型、微型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的产品将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监狱企业投标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不做要求）。未提供证明文件的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特别提醒：投标人性质（声明函或证明文件）将随结果公告一同公布。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号名称）_____（包号编号）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_____，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_____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_____，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_____；

2.（标的名称）_____，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_____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_____，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_____；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附件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注:符合残疾人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包号名称) _____ (包号编号) 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 _____ (盖章)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备注: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相关规定。

附件 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注:符合监狱企业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二、投标方案

格式自拟，投标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 第三章《评标办法》评标因素及分值表中的投标方案部分评审内容及相关证明材料；2. 第四章采购内容及要求；3. 第五章政府采购合同拟用格式内容。否则造成的评分结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注意：投标人应确保上述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及合法性，否则，由此引起的任何责任都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三、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项

公平

公正

公开



陕西金岸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SHAANXI JINAN GONGCHENG XIANGMUGUANLI YOUXIN GONGSI

地址：宝鸡市新建路西段 15 号宝隆大厦 2109 室

邮政编码：721000

电话：0917-3326311
